

三十二、新办采矿权的审批

办理依据：

-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1 号,1998 年 2 月 12 日发布
- 2、《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九届十二次会议通过,1999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
- 3、《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九届六次会议通过,199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 4、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97 号
- 5、《关于印发广东省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矿管）字〔2003〕197 号

新办采矿权需经招标、拍卖或挂牌的方式有偿取得(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采矿权的除外)。

收件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是否原件	条件	备注
1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	4	原件一份		
2	矿区范围图	4	复印件		
3	采矿权申请人资金等资质条件的证明	4	原件一份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4	原件一份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营业执照	4	复印件		核对原件
6	采砂许可证（指河道采砂）	4	复印件	采砂的	核对原件
7	有具备地质环境监测评价资格的机构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4	原件一份		
8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	4	复印件		核对原件
9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4	复印件		核对原件
10	安全生产方案或安全主管部门意见	4	复印件		核对原件
11	申请人与区（县级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的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合同	4	复印件	开采石矿粘土矿的	核对原件
12	区（县级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审定的《申请项目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审查表》	4	原件一份		
13	区（县级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的初审意见	4	原件一份		
14	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	4	原件一份		
15	林业部门的意见	4	复印件	需占用林地的	核对原件
16	招标、拍卖或挂牌成交确认书	4	复印件	需招拍挂的	核对原件

办理部门：地质矿产管理处

办理时限：40 日

收费标准

费用名称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采矿权登记费	我局	300 元/次	粤府办〔1992〕67 号
采矿权使用费	我局	1000 元/平方公里/年	国务院 241 号令《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颁布
石矿粘土矿环境治理保证金	矿山所在地区(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露天: 按平面和立面收 平面: 50 元/平方 立面: 200 元/平方 地下矿山: 10 万元/个	《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 《广州市开采石矿粘土矿环境治理保证金管理办法》

新办采矿权的审批流程图

